

## 制造业产能共享的重要意义

制造业产能共享主要是指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以使用权共享为特征,围绕制造过程各个环节,整合和配置分散的制造资源和制造能力,最大化提升制造业生产效率的新型经济形态。

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努力,我国制造业从弱转强,目前已经成为制造业第一大国;但产业大而不强、结构不合理、创新能力弱、资源利用效率低、制造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互联网融合程度低等问题依然突出。面对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大潮,作为制造业大国的中国既面临巨大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共享经济模式向制造业领域的深入渗透、全面融合以及再次创新,对于重构制造业供需结构、催生经济增长新动能和激发社会创新等都有重要意义。

重构制造业供需结构。一是扩大中高端供给。共享经济具有开放性、个性化、灵活性、合作性等特征,能够推动孤立、分散、低价值、低效率的制造体系向完整、高价值、高效率的制造业体系转型,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构建新型制造体系,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二是满足个性化需求。共享经济改变了制造业的运行模式,消费者成为生产制造过程的深度参与者,个性化消费需求可以被精准定位,有助于改善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不协调问题,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三是缓解淡旺季失衡。淡季时订单不足,劳动力、设备等闲置率高;旺季时生产压力大,劳动力供应紧张,生产成本加大,是当前制造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制造业产能共

享能够在更大范围内调度未充分利用的制造资源,更好地匹配供需双方,降低旺季生产成本,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淡旺季需求波动问题。

催生经济增长新动能。一是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共享经济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将进一步提升劳动力、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的配置效率,增强产业供给的能力和水平,为经济增长持续注入新活力、新动力,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二是扩大产业投资新领域。制造业产能共享将加速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工业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成为支撑制造业发展的关键设施,将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并进一步带动制造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智能化工厂改造。三是降低交易成本。制造体系中研发、设计、制造、运输、服务等各个

环节都将在共享平台汇聚,大规模用户的参与加上生态化运营,减少了制造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制约,以及企业之间、供应链之间、各个环节之间的交流成本,极大地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产能利用效率。

激发社会创新活力。一是优化创新流程。通过“创造性重组”实现资源的最大利用,重构制造体系中的分工、合作和协同关系,降低创新创业活动中的协作成本,提高生产交易效率。二是降低创新门槛。共享经济改变了原有的商业模式,随着越来越多的大企业开放资源,中小企业可通过以租代买、按时付费等方式,低成本地共享大企业的优质制造资源,创新门槛不断降低,创新组织越来越小型化、分散化和创客化。

绛县信息中心 宣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促进清真食品行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保安族、塔塔尔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生产、储藏、运输和销售的食品。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

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当加强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宣

传、教育。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商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其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在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和专业人员中聘请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协助监督和聘请监督员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应当按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清真食品网点建设纳入商业网点建设规划,并根据需要,设置为清真食品提供肉源的禽畜屠宰场。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贷款贴息、减免地方性规费等措施,扶持清真食品行业的发展。对在风景名胜区和人口流动量大的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开设清真饭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优先给予扶持。

**第九条** 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机关、团体、企业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设有食堂的,应当设清真灶。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

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

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